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14號

原告 宸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永源

訴訟代理人 鄭淵基律師

被告 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陳進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